

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



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预算金额安排	5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5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29.8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9.82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工作，并按时提交实施方案编制文本，争取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成功。			
三、实施成效			
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名单公示》，兖州区成功入选“创新引领型”综合性区域试点名单，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成功入选企业试点名单。			
四、主要问题			
1.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滞后，资金支付不及时；2.效益目标设置不合理，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五、有关建议			
1.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2.强化绩效目标及指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			
六、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项目过程	20	16	80%
项目成本	10	10	100%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4	94%
绩效评价得分：94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资金情况.....	2
(五)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标准.....	4
(三) 评价方法和过程.....	4
三、综合评价结论.....	6
四、项目绩效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成本情况.....	13
(四) 项目产出情况.....	14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主要绩效.....	1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七、相关建议.....	17
八、附件.....	18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19
附件 2 问题清单.....	24
附件 3 调查分析报告.....	25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受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承担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此次评价由事务所具有丰富绩效管理经验的的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扎实推进《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先行区办〔2023〕4号）。根据鲁先行区办〔2023〕4号要求，结合兖州区实际，开展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工作，并按时提交实施方案编制文本。

（二）项目主要内容

经济宁市兖州区委区政府同意，由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申请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

点，为确保申报成功，通过预采购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山东省科学院中日友好生物技术兖州中心）来进行试点实施方案编制。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6月30日，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政府采购意向，2023年7月6日，发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并于2023年7月17日组织专家评审，最终确定山东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山东省科学院中日友好生物技术兖州中心）为中标第三方机构，中标价格为49.7万元。第三方机构已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协助兖州区申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成功。

（四）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55万元，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49.7万元，所需资金来自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并支付资金29.82万元，项目剩余资金19.88万元，已于2024年1月23日到位并支付完成。

（五）项目绩效目标

收集并整理兖州区产业、能源、环境、科技等领域基础资料数据，结合兖州区实际，开展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并按时提交实施方案编制文本，争取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成功。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详见表1-1。

表 1-1.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总成本	≤49.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个数	≥1 个
		试点领域	≥1 个
	质量指标	符合编制大纲要求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
申报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 GDP 增长率	≥5.90%
		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	≥50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14 个
		城镇化率	≥80.50%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大幅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收入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并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绩效评价结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评价范围：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执行管理完成情况。

（二）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对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效率、效果及合规性的全面审视。评价过程中，我们应深入分析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比实际数据与预设目标，广泛收集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与反馈。依据评价结果体现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本次评价设置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5 个方面的一级评价指标，11 个二级评价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不含 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不含 60 分）为差。

（三）评价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四个关键原则，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

2.评价过程

(1)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由事务所具有丰富的绩效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数据梳理分析、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同时根据评价计划进度、特点及时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具体分工详见表 2-1。

表 2-1.评价人员及分工

姓名	性别	职称	项目组分工
张新旺	男	项目负责人/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	负责工作总体牵头、协调、质量、进度把控；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王亚	女	绩效评价师	对本项目提供技术顾问支持
田婧	女	会计师	协助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李亚楠	女	会计师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报告等重点内容的审核

(2)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绩效评价程序包括建立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指标体系确定与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等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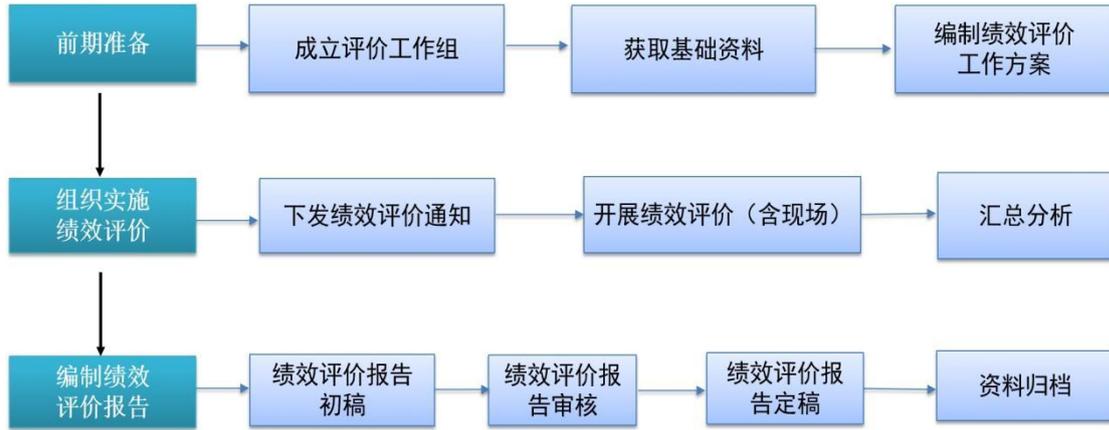


图 2-1.评价工作流程图

三、综合评价结论

1.评价结论

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项目过程	20	16	80%
项目成本	10	10	100%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4	94%

2.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得 13 分，得分率 86.67%。

①项目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先行区办〔2023〕4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②《关于申请对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采取政府预采购的请示》（济兖发改〔2023〕078号），已获区政府批复，立项程序规范。③效益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本项目制定的人均GDP增长率、城镇化率、单项冠军企业数量等效益指标，主要是申报区域试点成功后衍生出来的一些效益，而非该项目实施直接带来的效益，本项目的实际效益是通过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提高申报区域试点成功率；生态效益指标中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为“大幅提高”，属于定性表述，未能反映项目实施前后“能源资源利用”的区别，导致指标缺乏衡量性。

（2）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16分，得分率80%。

①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55万元，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49.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29.8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60%，剩余项目资金19.88万元，于2024年1月23日到位，因资金到位时间滞后，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到位29.82万元，实际支付29.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剩余项目资金19.88万元，于2024年1月23日支付完成。③项目投入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各项财经法规管理制度的规定。④发改局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有效。

(3) 项目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经兖州区委区政府同意，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55 万元，项目成本按照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进行设定，区发改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本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 49.7 万元，咨询费用中包括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调研差旅费、信息资料及印刷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等费用，成本设定合理，未超预算，成本节约率= $(55-49.7) / 55 \times 100\% = 9.64\%$ 。

(4)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兖州区发改局委托山东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山东省科学院中日友好生物技术兖州中心）编制《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试点领域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内容符合鲁先行区办〔2023〕4 号）中编制大纲的要求；试点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申报成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根据鲁先行区办〔2023〕4 号文要求，试点申报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3 日-8 月 31 日），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府委托第三方编制实施方案，可以提高方案的专业性和效率及申报成功概率，委托第三方机构非常必要；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鲁先行区办〔2023〕6 号文公布的首批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建设试点名单，济宁市兖州区申报区域试点成功；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区发改局对山东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山东省科学院中日友好生物技术兖州中心）提供的服务非常满意。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5	13	86.67%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项目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先行区办〔2023〕4号）立项，立

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3 年 6 月 29 日，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对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采取政府预采购的请示》（济兖发改〔2023〕078 号），并获得区政府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效益目标设置不合理，本项目制定的人均 GDP 增长率、城镇化率、单项冠军企业数量等效益指标，主要是申报区域试点成功后衍生出来的一些效益，而非该项目实施直接带来的效益，本项目的实际效益是通过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提高申报区域试点成功率。扣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生态效益指标中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为“大幅提高”，属于定性表述，未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前后“能源资源利用”的区别，导致指标缺乏衡量性。扣 1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对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采取政府预采购的请示》（济兖发改〔2023〕078 号）已获区政府审批同意，预算编制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仅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费用，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0	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合计			20	16	80%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

①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55 万元，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 4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29.8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0%，根据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本项扣 4 分。

②剩余项目资金 19.88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①项目成果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验收合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到位 29.82 万元，实际支付 2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剩余项目资金 19.88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支付完成。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项目投入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各项财经法规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兖州区发改局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项目业务及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从产出成本一个方面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1.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1）成本节约率

经兖州区委区政府同意，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55 万元，项目成本按照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进行设定，区发改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本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 49.7 万元，咨询费用中包括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调研差旅费、信息资料及印刷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等费用，成本设

定合理，未超预算，成本节约率= (55-49.7) /55×100%=9.64%。

(四)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施方案编制	5	5	100%
		试点领域	5	5	100%
	产出质量 (10分)	符合编制大纲要求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分)	方案完成时间	5	5	100%
		申报完成时间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1) 实施方案编制

第三方机构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 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 试点领域

项目试点领域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试点领域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方案符合编制大纲要求率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符合鲁先行区办〔2023〕4号)中编制大纲的要求，并申报综合性区域试点成功。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1) 方案完成时间

经现场座谈及调查问卷反馈，实施方案已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2) 申报完成时间

试点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试点申报时间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五)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5。

表 4-5.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性	10	10	100%
		区域试点申报情况	10	10	100%
	满意度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5	100%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1）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性

根据鲁先行区办〔2023〕4号文要求，试点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8月31日），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府委托第三方编制实施方案，可以提高方案的专业性和效率，及申报成功概率，委托第三方非常必要。

（2）区域试点申报情况

根据2023年11月30日鲁先行区办〔2023〕6号文公布的首批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名单，济宁市兖州区申报“创新引领型”综合性区域试点成功。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数据反馈，区发改局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非常满意。

五、主要绩效

兖州区发改局在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山东省科学院中日友好生物技术兖州中心）协助下完成《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的编制及上报。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名单公示》，兖州区成功入选“创新引领型”综合性区域试点名单，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成功入选企业试点名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滞后，资金支付不及时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55万元，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49.7万元，2023年度的项目资金在2023年10月到位29.8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60%，剩余项目资金19.88万元，于2024年1月到位。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19.88万元”，因第二笔资金到位时间滞后，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

2.效益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未全面有效落实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制定的人均GDP增长率、城镇化率、单项冠军企业数量等效益指标，主要是申报区域试点成功后衍生出来的一些效益，而非该项目实施直接带来的效益，本项目的实际效益是通过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提高申报区域试点成功率。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生态效益指标中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为“大幅提高”，属于定性表述，未能反映项目实施前后“能源资源利用”的区别，导致指标缺乏衡量性。

七、相关建议

1.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建议单位财务科室加强与财政部门相关科室沟通，加快项目资金的下达，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

2.强化绩效目标及指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

编制预算时要结合项目实施实际，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质量。

八、附件

- 1.绩效评价得分表；
- 2.问题清单；
- 3.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项目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先行区办〔2023〕4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申请和立项安排符合规定要求；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023年6月29日，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对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采取政府预采购的请示》（济兖发改〔2023〕078号），并获得区政府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效益目标设置不合理，本项目制定的人均GDP增长率、城镇化率、单项冠军企业数量等效益指标，主要是申报区域试点成功后衍生出来一些效益，而非该项目实施直接带来的效益，本项目的实际效益是通过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提高申报区域试点成功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生态效益指标中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为“大幅提高”,属于定性表述,未能反映项目实施前后“能源资源利用”的区别,导致指标缺乏衡量性,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对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采取政府预采购的请示》(济兖发改〔2023〕078号)已获区政府审批同意,预算编制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承接主体实际服务内容事项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项目预算资金仅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费用,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0	①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55万元,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49.7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29.8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60%,根据评分标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本项扣4分。 ②剩余项目资金19.88万元,于2024年1月23日全部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4	①项目成果已于2023年11月30日验收合格,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到位29.82万元,实际支付29.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②剩余项目资金19.88万元,于2024年1月23日支付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4	项目投入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各项财经法规管理制度的规定。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	兖州区发改局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	4	项目业务及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性 (4分)	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成本进行评价【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本项得10分；成本节约率小于0时，本项不得分。	10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55万元，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49.7万元，项目实际执行为49.7万元，成本节约率=(55-49.7)/55×100%=9.6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施方案编制 (5分)	评价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区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编制试点区域项目实施方案不少于1个，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5	第三方机构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1个。
		试点领域 (5分)	评价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领域设置情况。	试点领域设置不少于1个，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5	项目试点领域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产出质量 (10分)	方案符合编制大纲要求率 (10分)	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是否符合鲁先行区办〔2023〕4号文中编制大纲的要求。	实际符合编制大纲要求率达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符合鲁先行区办〔2023〕4号)中编制大纲的要求，并申报综合性区域试点成功。
	产出时效 (10分)	方案完成时间 (5分)	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是否按时完成。	实施方案应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编制完成，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5	经现场座谈及调查问卷反馈，实施方案已在2023年7月31日前编制完成。
		申报完成时间 (5分)	评价项目试点申报完成时间是符合要求。	项目试点申报应在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5	试点申报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试点申报时间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20分)	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性 (10分)	评价政府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方案的必要性。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实施方案是否必要，是否能提高效率和质量，若非必要，本项不得分。	10	根据鲁先行区办〔2023〕4号文要求，试点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8月31日），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府委托第三方编制实施方案，可以提高方案的专业性和效率，及申报成功概率，委托第三方有充分的必要性。
		区域试点申报情况 (10分)	评价项目是否申请区域试点成功。	若申报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成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根据2023年11月30日鲁先行区办〔2023〕6号文公布的首批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名单，济宁市兖州区申报区域试点成功。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评价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超过90%，得满分；90%≤满意度<85%，得3分；80%≤满意度<85%，得1分；满意度低于80%，本项不得分。	5	通过调查问卷数据显示，区发改局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非常满意。
合计					94	

附件 2 问题清单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项目资金管理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55 万元，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 49.7 万元，2023 年度的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0 月到位 29.8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0%；剩余项目资金 19.88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到位。因第二笔资金到位时间滞后，导致资金支付时间延迟。	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绩效管理 存在的问题	1	效益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本项目制定的人均 GDP 增长率、城镇化率、单项冠军企业数量等效益指标，主要是申报区域试点成功后衍生出来的一些效益，而非该项目实施直接带来的效益，本项目的实际效益是通过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提高申报区域试点成功率。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生态效益指标中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为“大幅提高”，属于定性表述，未能反映项目实施前后“能源资源利用”的区别，导致指标缺乏衡量性。	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			

附件 3 调查分析报告

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财政绩效评价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的绩效情况，引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调查方式及计划

对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对象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展调查，采用链接分享的形式，进行不记名不重复调查，从而获得被服务对象对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的满意程度情况。

三、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问卷针对服务对象设计了一套调查问卷，问卷共 5 个问题，答案根据题目类型不同，设置了不同的形式。第一至四题为单选题，调查对第三方机构服务工作的满意度；第五题为开放式问题，针对开放式问题，没有限定答案内容。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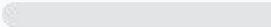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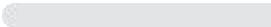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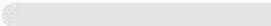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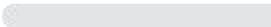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将调查问卷链接、二维码推送，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评价机构实际收到有效问卷 14 份。

五、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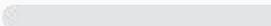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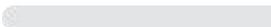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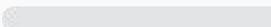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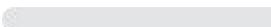
调查对象为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人员，最终统计结果：总体满意度为 100%，满意程度非常高。

兖州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实施方案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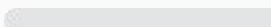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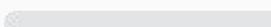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认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专业水平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专业	14	 100%
比较专业	0	 0%
一般	0	 0%
不够专业	0	 0%
完全不专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第 2 题 第三方机构在沟通协调方面的表现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第 3 题 您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及时性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第 4 题 整体来说，您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第 5 题 您对提高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有哪些具体建议？ [填空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5296306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高忠, 张新全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A座一楼A1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8日

证书序号: 002005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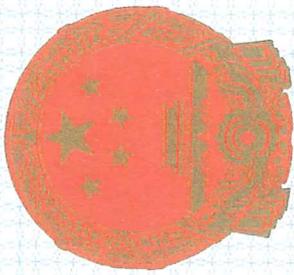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8月9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新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A座一楼A1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3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5]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